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府法濟字第1040182288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法制字第1050124853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第12條；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府法制字第1060074913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2條及第3條

附表1、附表2；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府法濟字第1070168621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3條附表1；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府法濟字第1080159295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至第7條及第3條附表1；並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法濟字第1090284198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第9條之1；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府法濟字第1100327389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7條之1、第10條及第3條附
表1、附表2；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10291429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2；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府法濟字第1130180914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及第3條附表1、附表2；並自發
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設施及服務，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殯葬管理所管理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
(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以下簡稱公立殯葬設施）及
其提供之服務。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
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
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義勇警察、義

- 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
- 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

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百分之十，最高減收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同時符合前三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罐（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罐（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無配偶及直系血親，由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

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但於本市死亡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列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第七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免收、減收費用或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之一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使用祈福燈，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第八條 使用設施或服務無法立即殮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費用：

-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死。
- 二、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
- 三、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

第九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九條之一 申請核發本市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者，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條 已繳納公立殯儀館與火化場費用未使用設施及服務前得申請退費：

- 一、自繳費之日起或次日申請退費，退還全部。
- 二、逾繳費次日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八十。
- 三、申請退費日為設施或服務使用日，不予退費。

對於同一亡者未提供設施及服務前，申請依前項第一

款規定退費者，以一次為限；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第一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申請變更設施等級或使用時段，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收回：

-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申請變更位置，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三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所申請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類 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 儀 館 設 施	禮廳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五千 元	三千七百五十 元	七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 元	二千二百五十 元	四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 元	一千五百 元	三千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 元	七百五十 元	一千五百 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 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 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殘肢火化	一	次/具	一千元	一、民眾截肢火化。 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許可證明文件	一	份	中文版五十元	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英文版一百元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
-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牌位	三萬元	第五、六、七層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一、二、三、四層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二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三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四、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六、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九、十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四、六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九、十層
		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三、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四、六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牌位	三萬元	第一、二、七、八、九、十層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罐 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算，暫厝期間不 得超過二年。
		每月祈福燈使用費	一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算。

備註：

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桃園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六萬八千元	含墓基興建。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施行。

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保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兒童權益，及新增殘肢火化收費基準，爰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及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設籍，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設籍，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另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以擴大土地使用效益，增訂減收費用規定及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考量民情習俗及民眾身後肢體完整性，增訂殘肢火化收費基準，另新增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收費基準，並調整桃園區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u>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u>。</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p> <p>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民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民防人員。</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p> <p>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民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一、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查現行規定已涵蓋警察、民防人員及消防人員，故增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為保障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之兒童權益，增訂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設籍（包含開立死產證明之死產胎兒），依其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之一設籍資料認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p>	<p>一、為保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兒童權益，增訂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設籍（包含開</p>

<p>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u>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u>。</p> <p>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本市各區列管禁</p>	<p>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p>	<p>立死產證明之死產胎兒），依其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之一設籍資料認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研商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研訂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以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藉以活化土地之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項新增，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p>
--	---	--

<p><u>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u> <u>至本市公有骨灰（骸）</u> <u>存放設施者，依本</u> <u>市公立骨灰（骸）存</u> <u>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u> <u>收百分之十，最高減</u> <u>收費用以新臺幣一萬</u> <u>元為限。</u></p> <p>同時符合前三項 免收或減收項目者， 應擇一申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 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 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 況報請本府核定後， 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 行公告。</p> <p>同一骨灰櫃增加 存放之骨灰罐（罐） ，不分亡者戶籍，每 罐（罐）按收費標準 二分之一收費。但自 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遷出者，免 收費用。</p>	<p>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 況報請本府核定後， 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 行公告。</p> <p>同一骨灰櫃增加 存放之骨灰罐（罐） ，不分亡者戶籍，每 罐（罐）按收費標準 二分之一收費。但自 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遷出者，免 收費用。</p>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說明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三千七百五十五元	七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五元	四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三小時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冷氣費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 / 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 / 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停柩室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				停柩室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	

	使用費	/具		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使用費	/具		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使用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靈堂冷氣費	一 日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一 日	一百五十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無煙區免費。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 /具	三百元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 /具	三百元		
	大體SPA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大體SPA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 /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遺體接運費	一 次 /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二十元		
火化場設	遺體火化費	一 次 /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蟬(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火化場設	遺體火化費	一 次 /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蟬(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施	<u>殘肢火化</u>	二	次 ／ 具	<u>一千元</u>	一、民眾截肢火化。 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u>施</u>	<u>骨骸火化費</u>	<u>一</u>	<u>次 ／ 具</u>	<u>一千元</u>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罐(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u>許可證明文件</u>	二	份	<u>中文版五十元</u> <u>英文版一百元</u>	<u>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u>								
	<u>骨骸火化費</u>	一	次 ／ 具	<u>一千元</u>	<u>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罐(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u>								
備註：													
<p>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p> <p>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p> <p>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p> <p>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p>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 費基準表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公墓收 費基準表				依據現行施作成本調整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類別	面積	金額	說明	
桃園區公園化 公墓	六・六平 方公尺	六萬 <u>八</u> 千元	含墓基 興建。	桃園區公園化 公墓	六・六平 方公尺	五萬 一千元	含墓基 興建。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 葬、植存	免費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 葬、植存	免費		